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审计厅

审 计 报 告

粤审外报〔2015〕32号

项目名称：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示范性项目（东莞）

赠款编号： TF092489 - CN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

会计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 审计师意见	1
二、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3
(一) 资金平衡表	3
(二) 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5
三、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8

一、 审计师意见

审计师意见

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

我们审计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2014年10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及截至该日同期间的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3页至第7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是你办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2014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期间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我们审查了本期内由广东省财政厅报送给世界银行的TF092489-02-DG至TF092489-04-DG号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均符合赠款协议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审计厅

2015年4月22日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1号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86-020-87078158

传真：86-020-87078201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资金平衡表

资 金 平 衡 表

2014年10月31日

项目名称：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

赠款号：TF092489-CN

编报单位：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金 占 用	期初数	期末数	资 金 来 源	期初数	期末数
一、银行存款	-	-	一、拨入赠款	1,353,641.18	4,508,772.57
二、拨出赠款	-	-	二、应付账款	-	-
三、项目支出	1,595,449.73	4,799,456.42	三、配套资金	304,600.00	304,600.00
四、应收款项	62,791.45	13,916.15	-	-	-
资金占用合计	1,658,241.18	4,813,372.57	资金来源合计	1,658,241.18	4,813,372.57

(二) 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本期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

赠款号：TF092489—CN

编报单位：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

货币单位：美元/人民币元

类 别	核定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发生额	
	协议货币	人民币	协议货币	人民币	协议货币	人民币
一、咨询服务	750,000.00	4,609,575.00	511,577.74	3,144,207.95	733,598.96	4,508,772.57
二、专用账户金额	-	-	-	-	-	-
三、待核定	-	-	-	-	-	-
总计	750,000.00	4,609,575.00	511,577.74	3,144,207.95	733,598.96	4,508,772.57

（三）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 项目概况

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的赠款编号为 TF092489-CN，旨在通过研究东莞市轨道交通 R2 线沿线地区客运系统优化和重要枢纽站地区土地利用与交通接驳规划，在轨道交通 R2 线沿线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其它方式为补充的一体化综合客运交通系统，改善东莞市轨道交通 R2 线沿线的交通状况，为东莞市其他地区乃至国内其他城市的交通改善作出示范作用。项目赠款协议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签订，2009 年 1 月生效，原定关账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后经世界银行同意将关账日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如期关账。项目赠款额度为 750,000.00 美元，累计已提取 733,598.96 美元；东莞市提供配套资金人民币 304,600.00 元，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290,683.85 元。

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东莞项目办）使用赠款实施咨询研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与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东莞市轨道交通 R2 线沿线地区客运系统优化研究和重要枢纽站地区土地利用与交通接驳规划研究”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款已按完成进度分 4 次全部支付。此外，东莞项目办使用国内配套资金支付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支出。

2. 编报范围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的资金平衡表和赠款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由于项目赠款由财政部直接支付给合同第三方，因此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和省、市级财政部门不再编制专用账户收支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3.1 本项目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财际函〔2001〕195 号）的要求编制。

3.2 本期会计核算期间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3.3 本项目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原则，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汇率，即 USD1=人民币 6.1461 元。

4. 报表科目说明

4.1 项目支出

2014 年 1 月至 10 月发生项目支出人民币 3,214,909.69 元，包括赠款支付咨询合同款人民币 3,150,000.00 元、配套资金支付差旅费人民币 37,278.30 元、配套资金支付专家评审费人民币 5,000.00 元、配套资金支付公告费人民币 17,500.00 元以及汇兑损益调整人民币 5,131.39 元。在审计组指出超标准支出差旅费人民币 10,903.00 元后，东莞项目办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退回了超支部分金额，并对报表作相应调整。因此，期末累计项目支出为人民币 4,799,456.42 元。

4.2 应收款项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3,916.15 元。因没有独立的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财政拨付配套资金人民币 304,600.00 元存放在东莞市城乡规划局银行账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人民币 301,586.85 元，余款为人民币 3,013.15 元；在审计组指出超标准支出差旅费人民币 10,903.00 元后，东莞项目办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退回了超支部分金额，并对报表作相应调整。

4.3 拨入赠款

2014 年 1 至 10 月共收到拨入赠款 511,577.74 美元，由财政部直接支付给咨询公司。因东莞项目办没有收到财政部或省财政厅的拨款通知单，未能准确核对拨入赠款美元数，目前记录的拨入赠款美元金额是以咨询公司收到的人民币金额按当天汇率折算的金额。

4.4 配套资金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04,600.00 元，是市级到位的配套资金。

项目计划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304,6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到位配套资金人民币 304,600.00 元，占计划的 100%。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审计中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国家法规和项目赠款协定遵守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情况、项目绩效及上年度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违反国家法规或赠款协定的问题

1. 差旅费报销存在票据不合规、费用超标等问题。

你办一行 5 人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赴北京参加财政部召开的关于项目新增子项的会议，报销考察费人民币 26,700.00 元、伙食费人民币 3,085.00 元和的士路桥费人民币 768.00 元，合计人民币 30,553.00 元，均以项目国内配套资金支付。上述报销存在以下问题：

（1）住宿费报销票据不符合规定。

你办将该次出差的机票、住宿、市内交通等费用以考察的名义打包给东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但没有与该旅行社签订合同，也没有行程表，考察费人民币 26,700.00 元中包含住宿费约人民币 6,000.00 元，不符合《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际〔2011〕10 号）第二十六条“会议和差旅费用原则上应根据项目单位隶属级次，参照《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06〕313 号）……或项目所在省市政府的相关办法执行”和《东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财〔2009〕340 号）第十二条“出差人员无住宿费发票，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的规定。

（2）超标准支出差旅费人民币 10,903.00 元。

该次出差发生差旅费合计人民币 30,553.00 元，扣除考察费中的机票支出人民币 14,850.00 元后，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5,703.00 元。根据《东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财〔2009〕340 号）关于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标准，1 名局级人员和 4 名科级人员出差 3 天 2 晚的住宿、伙食、交通等所有费用应控制在人民币 4,800.00 元内，因此，

超标准支出差旅费人民币 10,903.00 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东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财〔2009〕340号）第十一条“出差人员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正副局级（含同级别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科级每人每天 300 元”、第十三条“出差人员在市外出差，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50 元”和第十五条“出差人员公杂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30 元，用于补助市内交通、通讯等支出”的规定。审计指出后，你办马上作出整改，相关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对超支部分金额退款，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账户退回东莞市财政局。

建议你办严格按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差旅费，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不予报销。你办已接受审计建议。

2.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未经相关领导批准。

你办一行 5 人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往返北京，以及一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往返北京，均在未经单位相关领导批准的情况下乘坐飞机出差，不符合《东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财〔2009〕340号）第七条“出差人员乘坐飞机的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单位主要领导或主管财务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乘坐飞机”的规定。

建议你办严格按照《东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差旅费，出差人员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才可乘坐飞机。你办已接受审计建议。

（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专家评审费支出手续不完备。

你办 2014 年 5 月使用国内配套资金支付专家评审费人民币 5,000.00 元，没有办理签收手续。审计要求提供签收表时，你办在专家签到表上修改了标题并在备注栏增加每人人民币 1,000.00 元的注明，以作为评审费签收表提供给审计组。经审计指出后，你办才重新找专家后补签收表。

建议你办加强项目管理，对于项目的每笔收支，必须形成和保留有效

依据。你办已接受审计建议。

2. 咨询服务合同部分内容未执行，仍全额支付合同款。

你办与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R2 线沿线地区客运系统优化研究和重要枢纽站地区土地利用与交通接驳规划研究”咨询服务合同中，机构能力建设内容包括国外培训和国内考察，培训考察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并强调“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察是本咨询服务工作范围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只组织了国外培训，未组织国内考察。你办没有监督该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提供完整的服务。

建议你办与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就未尽事项进一步协商解决。你办已接受审计建议。

3. 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将研究成果报东莞市政府批准。

你办未将上述咨询服务合同的研究成果报东莞市政府批准，不符合咨询服务合同第 16 页“第 7 个月底，（对项目成果最终报告）根据客户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报东莞市政府批准和世界银行审查”的规定。

建议你办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将研究成果报东莞市政府批准。你办已接受审计建议。

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 东莞项目办公室

关于东莞市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示范性项目的整改报告

省审计厅：

2015年1月6日至2月12日，贵厅对我单位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给我办提出了很多的宝贵意见及我办须整改的内容。针对我办在贵厅审计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并要求我办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严肃整改。现将我办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整改差旅费报销存在票据不合规、费用超标等问题

我办人员在出差期间存在住宿费报销票据不符合规定及在费用上超出标准，贵厅指出后，我办马上作出整改，于审计报告前2015年3月25日对超支金额退回东莞市财政局。

二、关于整改出差人员乘坐飞机未经相关领导批准问题

今后我办将严格按照《东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差旅费，且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才乘坐飞机。

贵厅指出后，我办制定乘坐飞机审批流程图（附件一），层层把关，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关于整改专家评审费支出手续不完备问题

针对该问题，我办将原有专家签收表废除，制定完整信息签收表（附件二），包括项目名称、日期、专家姓名、专业、身份证号码、所属单位、费用金额、本人签字等信息，确保并必须形成和保留有效的依据。

四、关于服务合同部分内容未执行问题

贵厅指出该问题后，我办积极联系项目编制单位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沟通过程中，我办强调就合同部分内容未执行问题须解决，询问是否可退回我办部分未执行内容的费用或继续开展未执行内容。编制单位称广州分公司已资源整合，该公司目前仅有规划类人员，原有负责该项目的交通类人员已调离或其它原因不在该公司就职，并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际支出部分已超出原有费用，暂不采纳我办建议。目前，我办仍积极与编制单位沟通解决。

五、关于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将成果报市政府批准问题

贵厅指出该问题后，我办积极联系与负责我局的市府秘书科沟通。该项目从08年11月启动，期间出现过由于国家项目办的管理机制由财政部移交到发改委等重大主管部门变动，项目节点审批延迟了1-2年时间，导致项目整体被推迟，直至上年中旬才

完成报告。了解该项目情况后，并且目前东莞市轨道 R2 线正在
进行动态调试，马上于年底开通试运行，由于该项目编制时间过
长导致成果已没实质决定性意义，并建议我办将该成果备存档案
馆备案（附件三），今后编制新项目过程中将编制特殊情况及时
上报市府。

下一步，我办将贵厅的建议及须注意的事项，在工作会议上
提出，往后的项目必须要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落实责任，层
层把关，有依有据方可执行。由于我办之前在很多方面确实缺少
经验，导致存在上述问题，在此衷心感谢贵厅对我们工作的监督
和指导。

附件一：乘坐飞机审批流程表

附件二：专家签收表

附件三：项目备案复印件

中国交通发展战略伙伴示范性项目东莞项目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



（联系人：梁百豪；联系电话：22388736、13929239988）